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館書刊，以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及聯盟學校對象借閱為限，其手續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借書時間除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另行規定外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、聯盟學校對象均可分別憑識別證、學生證及校友借書證、聯盟證，在開放時間辦理圖書借閱。
- 第五條 證件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自負其賠償損失及所借圖書。
- 第六條 本館參考室圖書資料(如參考工具書、百科全書、年鑑、輿圖或成套特藏書等)、教師指定參考用書，當期刊、報紙、特藏、善本書、視聽資料及指定資料等僅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，但可在館內自行影印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(一)教職員：借書二十冊、借期八週。
(二)學生：借書十冊，借期四週。寒暑假期間借書於註冊前歸還。
(三)校友：借書四冊，借期四週。
- 第八條 借書冊數已滿額者，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，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可自行在網路上辦理或至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，期滿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，以利圖書之流通，但因專題研究或有特殊需要，經系科主任核准者則不受上項限制。
- 第九條 借書人欲借之圖書，已被他人借出者，可自行在網路上或到本館服務檯辦理預約。
- 第十條 借出圖書如遇本館需清查整理或裝訂時，得隨時索回。
- 第十一條 借閱本館書刊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，

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或賠償，并視情形停止其借書權，其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，借期屆滿仍未歸者，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三元，直到還書為止，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得視同遺失，照章賠償，在未繳清罰款前，停止其借書權利。對於借書逾期屢催不還，除照章罰款及停止其借書權外，視情形依校規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教職員、學生所借圖書至學期終了前一週，無論到期與否均應一律歸還以利盤點、整理。若須續借，應另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十四條 未經辦理出借手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，或有不愛惜書刊設備等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警告，停止其借閱書權或報請校方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，將所借圖書歸還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